**靖江市人民医院免疫组化试剂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RYHC2018-001(1)

现对我院病理科免疫组化试剂进行招标，诚邀合格供应商积极投标。请各投标单位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范围为病理科部分免疫组化试剂（详见附表）。

按招标公告公示，投标文书可邮递或自行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书收达截止日期为公告公示期内，逾期送达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评标后将通知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单位恕不另行通知。

标书投递地址：靖江市人民医院医学工程部（外科楼二楼西侧）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23-84995220

1. 招标须知

1、投标文书要求：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投标文件应至少有以下内容：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资格文书、报价表、服务说明（附件3）等。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盖骑缝章，并在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及联系方式。

2、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需加盖单位红章），方可参与评标。

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产品资质。

身份资格文件请提供原件：产品销售委托书或代理授权书，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品质量保证书。

投标公司应对证照合法性进行自查。

3、报价方法：

投标报价方法应按招标目录进行报价，报价对应填写在相应编码的表格内，不现场填报价格。投标单位不得随意改变报价附表的格式及顺序，投报品种建议为同一品牌。为方便检测，投标品牌需覆盖所有项目。

二、商务条款：

 （1）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的供货能力及产品授权范围，并保证所提供的耗材有合法的进货渠道、正常的货源，凡目录中所列品种一旦填上报价，即表示投标单位有能力按照投标方的时效、数量要求提供产品，并保证实际提供的产品及目录中所列品名、单位、规格、厂家完全相同。经营单位不得将包装涂改、不合格产品发放到采购方。

（2）投标方应保证协议期间货源正常，需提供产品资质及授权，保证供货及时性，在接到医院方要货信息后，正常省内三天、省外一周内送达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并予以到货跟踪。急需要货应能满足院方的急需时效要求。

（3）中标单位供货时，应随货配发送货单，送货单列项：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品牌或产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有效期、单位、产品注册证号等，并盖供货单位红章。

（4）不得提供近效期或过期产品。

三、废标或合同终止条款：

1、标书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按标书要求密封盖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无法辨认的。

3、投标价格明显偏高于市场价格的，或恶意投标，价格偏离市场价太多的。

4、证照不合格或提供虚假证照材料的。

5、中标后不按合同要求供货的。

6、国家相关法律出入的，并经评标小组集体认定需废标的。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综合投标单位的产品质量、投标价格和其他事项进行性能、价格比较。由医疗纪检抽取专家进行评分，得分高者选定为中标企业，评分标准见附表4。

**附件1：**

**投 标 授 权 委 托 书**

靖江市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 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负责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相关事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公司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2：**

**购销廉政合同**

甲方:靖江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卫生系统治理**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会议要求，加强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维护正常**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在**设备、耗材**采购和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合法的渠道采购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及集中招标采购规程, 采购人员不能在非办公地点单独洽谈业务,**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在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采购活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回扣的行为**。**

2**、**乙方应主动向医疗单位提交合法规范经营证件**及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的各项批文等资质证明材料，手续齐全后才能进行营销活动。**

**3、乙方提供的**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所售产品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如果发现,经销单位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如果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到**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管理及采购人员的家中洽谈业务,不得到门诊或病区私下向临床医护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临床医护人员促销费**、**提成等好处费等。**

**5、甲方如果出现违约情况,乙方可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医院工作人员如违约,乙方可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举报。**

**6、乙方如出现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关系,所签合同自然终止,营销人员不得在医疗卫生单位进行营销活动,所有销售的货款一律扣发。**

**甲方:** 靖江市人民医院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章: 签章:**

**附件3：**

**服 务 承 诺 说 明**

|  |  |
| --- | --- |
| **服务事项** | **说明** |
| 配送服务 |  |
| 其他服务 |  |

**附件4：**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 | **分值** |
| 价 格 | 以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50分 |
| 投标资质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10分 |
| 产品质量 | 产品质量保证 | 10分 |
| 产品覆盖率 | 投标品牌能覆盖全部品种，否则无分。 | 10分 |
| 售后服务 | 订单响应速度 | 10分 |
| 其他服务 | 10分 |